

2023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

单位名称		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907.33万元 元		项目支出总额		2308.87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3216.2万元	3216.2万元	100%	20	
年度目标：（80分）		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；统筹推进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、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 （B）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		完成 ≥ 95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半年度、年度考核达标		完成 ≥ 95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进度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10
	满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安全感测评		完成	100%	10
			执法公正满意度		完成	100%	10
			扫黑除恶评价		完成 ≥ 95%	100%	10
			矛盾纠纷排查化解		完成 ≥ 95%	100%	10
总分	100	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此类情况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—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—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